

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

105.5.3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105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「104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活動選拔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擴大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活動成效，邀請 104 年推動能源教育傑出獎獲獎學校分享推動經驗及成果。
- (二) 透過獲獎學校之分享、交流，鼓勵並引領更多學校投入能源教育及節能之宣導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桃園市教育局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莊敬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5 年 6 月 17 日(五)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- (二) 地點：假桃園市莊敬國小舉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 107 號)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歡迎全國各國中、小有興趣瞭解能源教育推動事項的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 日(三)額滿為止，請將附件報名表回傳至 E-mail：roob0221@gmail.com。(聯絡人：莊敬國小林涌譯組長，電話：03-3020784#511)
- (二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7 日(二)公告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最新訊息(<http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，亦會收到 E-mail 之行前通知。
- (三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務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(二)前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莊敬國小，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(分)	項目	主持人/講者	備註
09:00~09:20	20分	報到	總務	
09:20~09:30	10分	主辦單位致詞	台師大教授	
09:30~10:50	80分	全方位推動能源教育計畫	林炎旦教授	
10:50~11:00	10分	茶敘	總務	
11:00~12:30	90分	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工作推動	林炎旦教授	
12:30~13:30	60分	午餐	總務	
13:30~13:50	20分	莊敬國小能源戲劇表演	能源劇團	
13:50~14:40	50分	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分享 —臺北市碧湖國小	碧湖	
14:40~14:50	10分	茶敘	總務	
14:50~15:40	50分	能源教育績優傑出獎學校分享 —桃園市莊敬國小	莊敬	
15:40~16:10	30分	莊敬國小校園能源設施導覽	總務	
16:10~16:30	20分	綜合座談	教育局、台師大、校長	
16:30~		賦歸	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E-mail通知。

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提供餐點及體驗操作之教具，其餘費用由各參與人員（學校）自理。

九、研習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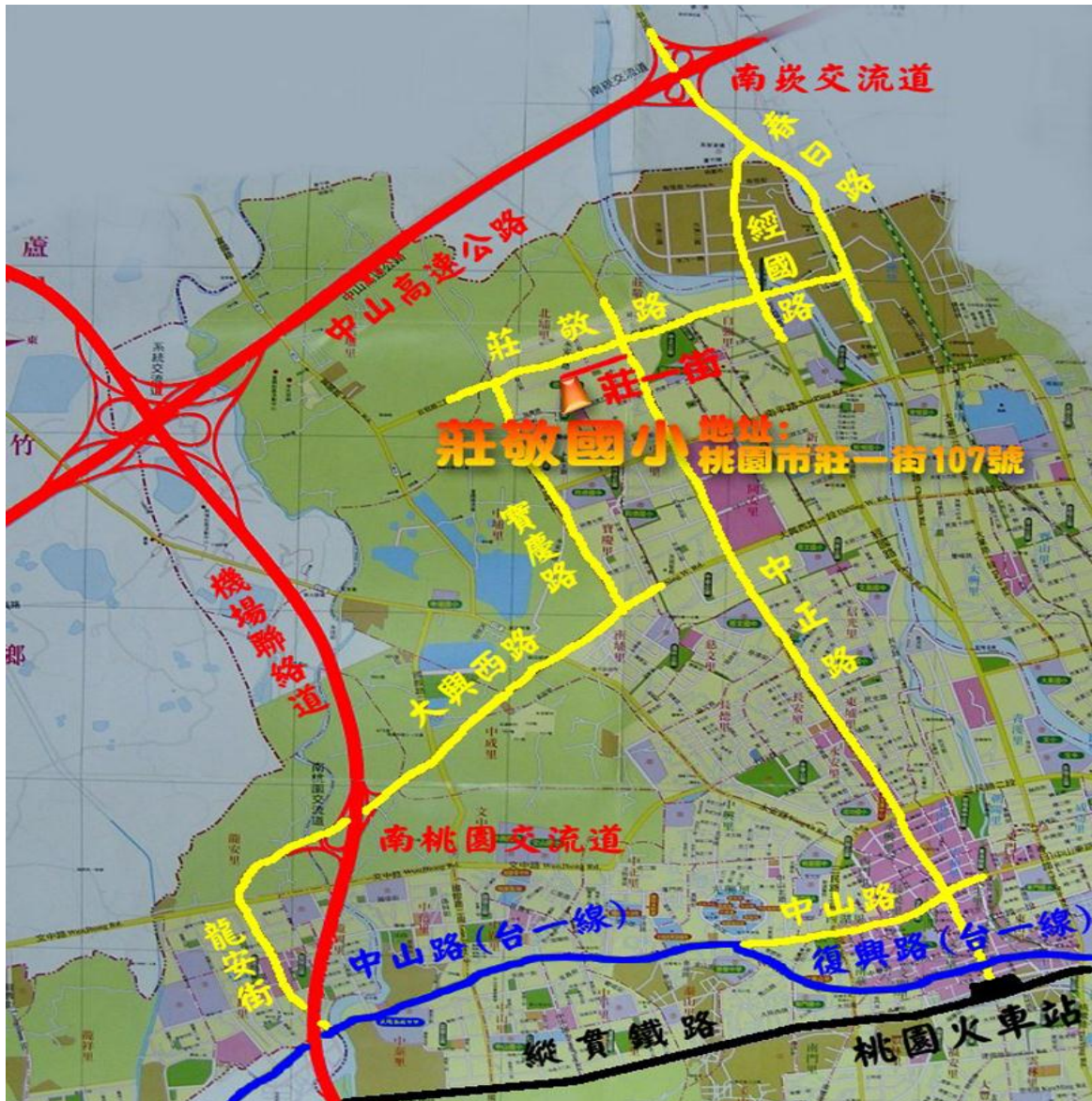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由承辦單位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「105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支應。

十一、交通方式

桃園市莊敬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 107 號



(一) 自行開車：

1. 南崁交流道-春日路-右轉經國路-右轉莊敬路-左轉中正路-右轉莊一街
2. 南桃園交流道-大興西路-左轉寶慶路-右轉莊敬路-右轉敬三街-左轉莊一街

(二) 大眾運輸：

1. 桃園火車站：搭乘 117「桃園-寶慶路」、151.152「桃園-同安街」、GR「桃園航空城捷運線先導公車」至莊敬路口站
2. 高鐵桃園站：搭乘桃園客運 707「桃園-桃園棒球場」至莊敬路口站
3. 公車客運：桃園客運 9005「桃園-台北 101」至莊敬路口站

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單位可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桃園市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，核敘嘉獎乙次 3 人，獎狀乙只 3 人。

報名表

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示範觀摩 報名表			
學 校 名 稱	_____縣市_____國中/小		職 稱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(研習時數用)			
電話與分機			
行 動 電 話		用 餐 葷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E - m a i l			
前往會場方式 (請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行前往 (大眾運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開車前往 (如需預留車位，請留車號：_____)		
備 註			

*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(三)前將本表回傳至：roob0221@gmail.com

(聯絡人林涌譯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3020784#511)。